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九樓

電話：(○三) 三二二〇〇二二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3~34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6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4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4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7、42		二八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543,082 仟元及新台幣 387,976 仟元，及其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2,584 仟元及新台幣 3,89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94,990	3	\$ 59,40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六)	\$ 294,000	10	\$ 290,000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7,609	1	17,85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	-	84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16,511	7	111,399	4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七)	9,990	-	162,191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 二十五)	238,408	8	550,609	20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五)	408,548	14	121,157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91,120	13	360,226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5,881	-	8,373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九)	480,841	17	337,250	12	2170	應付費用	53,059	2	55,413	2
1260	預付款項	42,904	2	39,623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 註二、十五及十六)	530	-	139,888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一)	21,590	1	20,302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九)	247,980	9	231,060	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六)	30,340	1	32,06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345	1	11,37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十五)	7,240	-	8,1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1,333	36	1,020,297	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1,553	53	1,536,901	56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十及十一)					2446	應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2,375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3	1	21,963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43,082	18	387,976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93,522	3	89,407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65,045	19	409,939	15	2XXX	負債合計	1,137,230	39	1,109,704	4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936,267	32	839,034	31
1501	土 地	166,993	6	149,746	5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223,917	8	217,040	8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1,453	8	119,032	4
1531	機器設備	490,473	17	504,487	1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655	-	4,150	-
1681	其他設備	133,789	4	128,032	5	3270	合併溢額	327,443	11	327,443	12
15X1	成本合計	1,015,172	35	999,305	36	3272	認 股 權	-	-	15,005	1
15X9	減：累積折舊	( 317,292 )	( 11 )	( 256,613 )	( 9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30	-	2,06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669	4	122,454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03,910	24	744,756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311	6	236,747	9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九及二 十)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9,184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14	-	8,473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	-	329	-
1820	存出保證金	7,773	-	8,341	-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592 仟股及九 十八年1,252 仟股	( 11,745 )	-	( 25,985 )	( 1 )
1830	遞延費用	12,088	-	14,75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93,591	61	1,646,682	6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一)	15,371	1	15,70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30,821	100	\$ 2,756,386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六)	4,957	-	870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三及二十 七)	70,940	3	25,12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1,129	4	64,79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30,821	100	\$ 2,756,3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415,742	101	\$ 405,055	100
4170	( 3,311)	( 1)	( 141)	-
4190	( 1,668)	-	( 1,496)	-
4000	410,763	100	403,418	100
5000	( 325,738)	( 79)	( 340,630)	( 84)
5910	85,025	21	62,788	16
	營業費用 ( 附註二十二 )			
6100	20,187	5	16,793	4
6200	21,077	5	26,713	7
6300	7,508	2	6,275	1
6000	48,772	12	49,781	12
6900	36,253	9	13,00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1	-	76	-
7130	10	-	1	-
7140	-	-	5	-
7160	-	-	882	-
7320	-	-	20,613	5
7480	506	-	3,057	1
7100	527	-	24,634	6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500	1	\$ 3,38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一)			
	2,584	1	3,891	1
7560	166	-	-	-
7880	632	-	3,96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882</u>	<u>2</u>	<u>11,242</u>	<u>3</u>
7900	30,898	7	26,399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 <u>5,626</u> )	( <u>1</u> )	( <u>3,103</u> )	( <u>1</u> )
9600	<u>\$ 25,272</u>	<u>6</u>	<u>\$ 23,296</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 0.33	\$ 0.27	\$ 0.32	\$ 0.28
9850	\$ 0.33	\$ 0.27	\$ 0.13	\$ 0.08

假設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及持有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本期稅後淨利	<u>\$ 25,272</u>	<u>\$ 23,296</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27</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7</u>	<u>\$ 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272	\$ 23,296
攤銷費用	1,863	2,047
呆帳損失	881	3,340
折舊費用	19,367	20,718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淨額)	2,584	3,8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4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10)	( 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0,613)
收回公司債損失	-	3,628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2,297
遞延所得稅	2,235	( 5,2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81	17,990
應收帳款	219,853	38,590
存 貨	( 95,553)	20,580
在建工程淨額	47,788	46,735
預付款項	9,966	18,5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4	1,475
應付票據	709	( 102,032)
應付帳款	104,412	( 76,443)
應付費用	( 11,041)	( 20,783)
應付所得稅	3,390	8,373
預收工程款淨額	94,500	( 71,7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0	( 3,427)
其他流動負債	10,725	6,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3,746</u>	<u>( 64,3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	\$ 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016)	( 16,4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05
遞延費用增加	( 3,000)	( 1,4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	1,52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21)	6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7,1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457)	( 4,3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61,719)	139,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20)	-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 119,7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61,839)	19,2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450	( 49,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40	108,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90	\$ 59,4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00	\$ 1,0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 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029	\$ 3,06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013)	13,362
支付現金	\$ 1,016	\$ 16,427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	\$ 139,8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53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強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力等目的，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9 人及 5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屬長期工程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採營建工程期間為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其餘則以一年期為劃分基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取得母公司股票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25,829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19,37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3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	\$ 6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827	58,728
	<u>\$ 94,990</u>	<u>\$ 59,400</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844

於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淨利益 20,613 仟元。

### 六、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787	\$ 18,031
減：備抵呆帳	( 178 )	( 180 )
	<u>\$ 17,609</u>	<u>\$ 17,851</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8,698	\$112,524
減：備抵呆帳	( 2,187)	( 1,125)
	<u>\$216,511</u>	<u>\$111,3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38,408</u>	<u>\$550,60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297	\$ 1,806	\$ 2,690	\$ 360	\$ 1,835	\$ 3,258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 119)	381	619	( 180)	( 710)	4,230
期末餘額	<u>\$ 178</u>	<u>\$ 2,187</u>	<u>\$ 3,309</u>	<u>\$ 180</u>	<u>\$ 1,125</u>	<u>\$ 7,488</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物料	\$203,319	\$231,580
在製品	124,787	81,635
製成品	61,555	45,527
商品存貨	<u>1,459</u>	<u>1,484</u>
	<u>\$391,120</u>	<u>\$360,226</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0,941仟元及78,186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及在建工程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25,738仟元及340,630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8,413仟元。

九、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在建工程總額	預收工程款 總 額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 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 減在建工程 後餘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6,614	\$ 295,111	\$ 101,503	\$ -
O-00-100-000	889,520	889,520	-	-
D-00-010-000	<u>273,797</u>	<u>121,314</u>	<u>152,483</u>	<u>-</u>
	<u>1,559,931</u>	<u>1,305,945</u>	<u>253,986</u>	<u>-</u>
全部完工法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程 總額5%者）	<u>571,547</u>	<u>592,672</u>	<u>226,855</u>	<u>247,980</u>
	<u>\$ 2,131,478</u>	<u>\$ 1,898,617</u>	<u>\$ 480,841</u>	<u>\$ 247,980</u>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在建工程總額	預收工程款 總 額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 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 減在建工程 後餘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55,372	\$ 141,015	\$ 214,357	\$ -
O-00-100-000	736,539	736,539	-	-
D-00-010-000	<u>2,474</u>	<u>-</u>	<u>2,474</u>	<u>-</u>
	<u>1,094,385</u>	<u>877,554</u>	<u>216,831</u>	<u>-</u>
全部完工法				
V1018	108,219	140,464	-	32,245
U-00-001-000	159,966	183,131	-	23,165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程 總額5%者）	<u>421,823</u>	<u>477,054</u>	<u>120,419</u>	<u>175,650</u>
	<u>690,008</u>	<u>800,649</u>	<u>120,419</u>	<u>231,060</u>
	<u>\$ 1,784,393</u>	<u>\$ 1,678,203</u>	<u>\$ 337,250</u>	<u>\$ 231,060</u>

(二) 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50,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 總 成 本	預計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損）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405,057	\$ 470,266	99	98	\$ 461,823	(\$ 65,209)
O-00-100-000	959,759	834,186	99	93	773,371	116,149
D-00-010-000	540,991	477,043	99	51	241,779	32,018
U-00-001-000	259,554	228,466	99	100	228,466	31,088
全部完工法						
C-08-001-000	70,000	65,100	99	81	52,466	-
H-00-001-000	56,390	54,782	99	83	45,385	( 8,526)
C-08-002-000	61,500	52,100	99	5	2,380	-
H-00-002-000	50,343	37,757	99	73	27,736	-
A-00-001-000	276,384	237,990	99	1	2,691	-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不 含 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430,000	\$ 410,000	98	83	\$ 338,843	\$ 16,529
O-00-100-000	812,000	700,000	98	91	634,947	101,592
D-00-010-000	582,857	486,766	99	-	2,474	-
全部完工法						
C-08-001-000	70,000	65,100	98	82	53,088	-
H-00-001-000	56,390	54,782	98	71	38,870	( 8,526)
V1018	155,837	142,466	98	76	108,219	-
U-00-001-000	226,190	205,833	98	78	159,966	-
T830	61,800	60,133	98	29	17,401	-
C-08-002-000	61,500	52,100	98	4	2,150	-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上市(櫃)公司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713	\$ 14,713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u>7,250</u>	<u>7,250</u>
	<u>\$ 21,963</u>	<u>\$ 21,96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2,815	100	\$ 22,542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79,025	100	98,127	10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421,242</u>	100	<u>267,307</u>	100
	<u>\$ 543,082</u>		<u>\$ 387,976</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40)	(\$ 382)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1,651)	( 3,829)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1,407</u>	<u>320</u>
	<u>(\$ 2,584)</u>	<u>(\$ 3,89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另本公司透過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一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上述持股比例超過 50%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備供參考。

##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66,993	\$ 223,917	\$ 490,444	\$ 132,654	\$ 5,670	\$1,019,678
本期增加	-	-	102	-	2,927	3,029
本期處分	-	-	( 533)	( 20)	-	( 553)
重 分 類	-	-	460	1,155	( 2,567)	( 952)
期末餘額	<u>166,993</u>	<u>223,917</u>	<u>490,473</u>	<u>133,789</u>	<u>6,030</u>	<u>1,021,20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8,364	185,537	64,577	-	298,478
折舊費用	-	1,727	13,853	3,787	-	19,367
本期處分	-	-	( 533)	( 20)	-	( 553)
期末餘額	-	<u>50,091</u>	<u>198,857</u>	<u>68,344</u>	-	<u>317,292</u>
期末淨額	<u>\$ 166,993</u>	<u>\$ 173,826</u>	<u>\$ 291,616</u>	<u>\$ 65,445</u>	<u>\$ 6,030</u>	<u>\$ 703,910</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49,746	\$ 216,961	\$ 504,361	\$ 126,406	\$ 521	\$ 997,995
本期增加	-	79	61	1,317	1,608	3,065
本期處分	-	-	-	( 32)	-	( 32)
重 分 類	-	-	65	341	( 65)	341
期末餘額	<u>149,746</u>	<u>217,040</u>	<u>504,487</u>	<u>128,032</u>	<u>2,064</u>	<u>1,001,3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1,405	146,019	48,503	-	235,927
折舊費用	-	1,724	14,597	4,397	-	20,718
本期處分	-	-	-	( 32)	-	( 32)
期末餘額	-	<u>43,129</u>	<u>160,616</u>	<u>52,868</u>	-	<u>256,613</u>
期末淨額	<u>\$ 149,746</u>	<u>\$ 173,911</u>	<u>\$ 343,871</u>	<u>\$ 75,164</u>	<u>\$ 2,064</u>	<u>\$ 744,756</u>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項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十三、其他資產

#### (一) 催收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催收款	\$ 3,309	\$ 7,488
備抵呆帳—催收款	( 3,309)	( 7,488)
	<u>\$ -</u>	<u>\$ -</u>

####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sup>2</sup>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本公司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本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八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十四、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九 年第一季 1.0%~1.6%；九十 八年第一季 1.32%~1.48%	<u>\$294,000</u>	<u>\$29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大園廠之土地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六。

##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年3月9日第一次發行國 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期間5年， 利率0%。	\$ -	\$156,600
減：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	-	( 16,7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39,888)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按票面總額五億，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二零一年三月九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其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30.91 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具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
- (二) 債權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52% 及 4.57%）贖回。
- (四) 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面額行使贖回權。
- (五)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362,100 仟元，行使賣回權合計為 100 仟元；另已自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計 137,800 仟元，故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行使完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賣回權自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項目（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四）。

#### 十六、應付租賃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辦公設備	\$ 2,905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530)	-
	<u>\$ 2,375</u>	<u>\$ -</u>

#### 主要租約內容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設備	租期九十八年六月至一〇三年五月， 每月租金 55 仟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設備	租期九十八年九月至一〇三年八月， 每月租金 23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 698
一〇〇年度	930
一〇一年度	930
一〇二年度	930
一〇三年度	<u>456</u>
	3,944
減：未實現利息	( <u>1,039</u> )
	<u>\$ 2,905</u>

####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21 仟元及 2,50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79 仟元及 1,987 仟元。

#### 十八、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u>\$ 545,139</u>	<u>\$ 230,976</u>	<u>\$ 776,115</u>
負 債	<u>\$ 335,929</u>	<u>\$ 45,399</u>	<u>\$ 381,328</u>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u>\$ 821,470</u>	<u>\$ 227,222</u>	<u>\$ 1,048,692</u>
負 債	<u>\$ 284,261</u>	<u>\$ 9,405</u>	<u>\$ 293,666</u>

#### 十九、股東權益

##### 普通 股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150,000 仟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分別為 936,267 仟元及 839,034 仟元，分別為普通股 93,626 仟股及 83,903 仟股。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三)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050仟元及280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700仟元及4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8%及2%估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及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3	\$ 10,215	\$ -	\$ -
現金股利	46,813	25,171	0.50	0.28
股票股利	-	41,951	-	0.47

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966 仟元及 1,492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7,31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29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349 仟元及 337 仟元，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16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40 仟元，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估列費用之差異金額，尚待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後調整入帳。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長期股權投資依	合 計
	金 融 資 產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 21	\$ 2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	3	3
轉列損益項目	-	-	-
期末餘額	<u>\$ -</u>	<u>\$ 24</u>	<u>\$ 24</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長期股權投資依	合 計
	金 融 資 產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	\$ 316	\$ 3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	13	16
轉列損益項目	( 5)	-	( 5)
期末餘額	\$ -	\$ 329	\$ 329

## 二十、庫藏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43	-	-	4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549	-	-	549
	<u>592</u>	<u>-</u>	<u>-</u>	<u>592</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1,252	-	-	1,252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 仟 元 )	市 價 ( 仟 元 )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2	\$ 18,995	\$ 18,995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2	\$ 35,193	\$ 35,19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無表決權。

## 二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第一季 20%；九十八年第一季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6,180	\$ 6,58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1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		
益）	-	( 5,153)
其他	187	575
暫時性差異	415	5,27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3,391)	( 1,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2,482</u>
當期所得稅	3,391	8,3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415)	( 5,279)
投資抵減	2,65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u>
	<u>\$ 5,626</u>	<u>\$ 3,103</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390	\$ 7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2	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188	19,546
未實現銷貨成本	626	-
未實現工程損失	1,937	-
投資抵減	<u>2,297</u>	<u>-</u>
	<u>\$ 21,590</u>	<u>\$ 20,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3,670	\$ 5,855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6,936	5,3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5,902</u>	<u>7,377</u>
	16,508	18,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外幣換算調整數	( <u>1,137</u> )	( <u>2,835</u> )
	<u>\$ 15,371</u>	<u>\$ 15,706</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947	\$ 2,297	102
	機器設備	<u>741</u>	-	-
		<u>\$ 5,688</u>	<u>\$ 2,297</u>	

本公司及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歷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56,856	\$225,292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11,455</u>	<u>11,455</u>
	<u>\$168,311</u>	<u>\$236,747</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8,425 仟元及 60,624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2.38%（預計）及 29.37%（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319	\$ 21,011	\$ 63,330	\$ 35,371	\$ 23,769	\$ 59,140
退休金	2,675	1,725	4,400	2,515	1,975	4,490
伙食費	1,693	832	2,525	1,695	941	2,636
福利金	542	246	788	288	153	441
員工保險費	3,333	1,714	5,047	3,190	2,209	5,399
其他用人費用	4,236	-	4,236	26	1	27
	<u>\$ 54,798</u>	<u>\$ 25,528</u>	<u>\$ 80,326</u>	<u>\$ 43,085</u>	<u>\$ 29,048</u>	<u>\$ 72,133</u>
折舊費用	<u>\$ 17,056</u>	<u>\$ 2,311</u>	<u>\$ 19,367</u>	<u>\$ 18,291</u>	<u>\$ 2,427</u>	<u>\$ 20,718</u>
攤銷費用	<u>\$ 240</u>	<u>\$ 1,623</u>	<u>\$ 1,863</u>	<u>\$ 428</u>	<u>\$ 1,619</u>	<u>\$ 2,047</u>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33</u>	<u>\$ 0.27</u>	<u>\$ 0.32</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33</u>	<u>\$ 0.27</u>	<u>\$ 0.13</u>	<u>\$ 0.08</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30,898</u>	<u>\$ 25,27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0,898	\$ 25,272	93,034	<u>\$0.33</u>	<u>\$0.2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0,898</u>	<u>\$ 25,272</u>	<u>93,067</u>	<u>\$0.33</u>	<u>\$0.27</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金 額 ( 分 子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26,399	\$ 23,29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6,399	\$ 23,296	82,651	\$0.32	\$0.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14,688 )	( 16,169 )	9,668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38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1,711	\$ 7,127	92,701	\$0.13	\$0.08

#### 二四、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賣回權	\$ _____ -	\$ _____ -	\$ 844	\$ 844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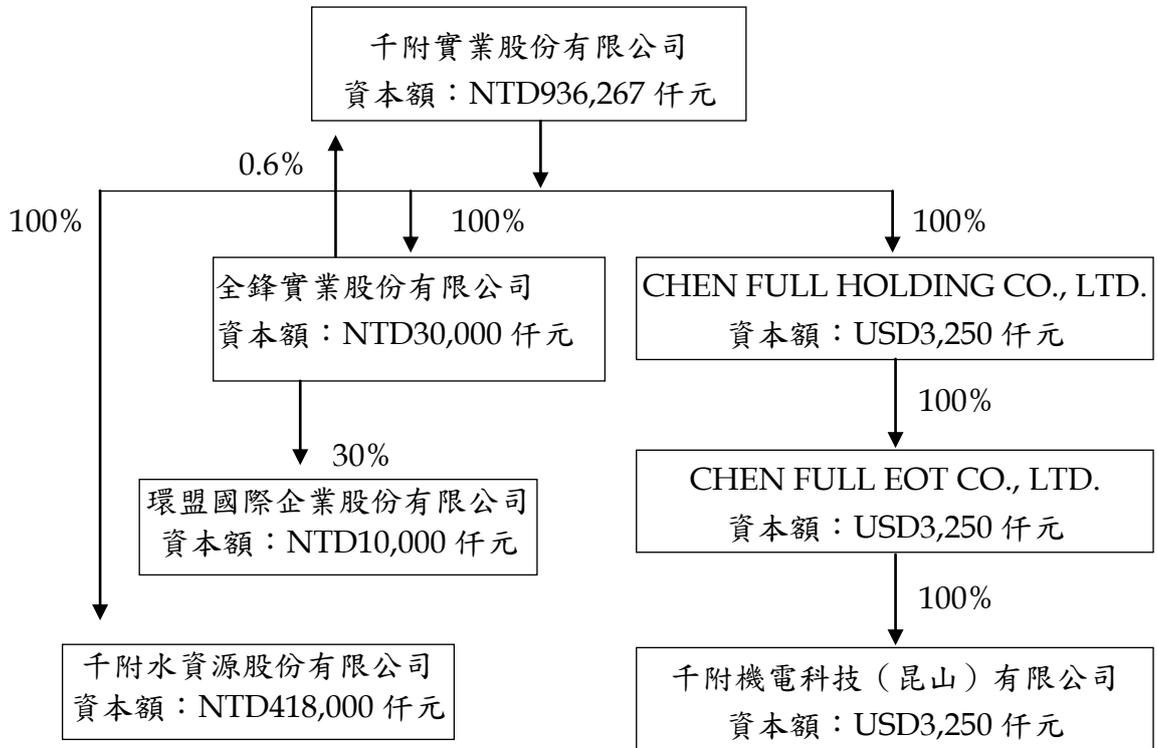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	\$ -	\$ -	\$ -	\$ 844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20,613 仟元。

##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企業圖例示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鋒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水資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徐志宏	本公司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工程承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工程總價	已收款項	以債作股	未收款項	工程總價	已收款項	以債作股	未收款項
水資源公司	\$959,759	\$490,691	\$150,000	\$319,068	\$812,000	\$185,930	\$ -	\$626,07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水資源公司	與一般客戶相當。	視水資源公司之資金供需情形收取貨款。

(四)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佔該科目 餘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水資源公司	<u>\$ 238,408</u>	<u>100</u>	<u>\$ 550,609</u>	<u>100</u>
應付帳款				
全鋒公司	<u>\$ 321</u>	<u>-</u>	<u>\$ 72</u>	<u>-</u>

(五) 背書保證情形

請參閱附註二十八之附表一。

(六) 其他

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30,340	\$ 32,06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4,957	870
固定資產		
土地	6,200	6,200
房屋及建築	<u>14,043</u>	<u>14,772</u>
	<u>\$ 55,540</u>	<u>\$ 53,910</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251,176 仟元。
- (二)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214,789 仟元。

- (三)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本公司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 仟元，其中分配本公司為 12,300 仟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漢翔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本公司、漢翔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4,242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承包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以下簡稱國防部）之「湘江軍艦整艦委商案」及其擴大維修案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56,390 仟元，本公司為承接此工程，提供定存單 2,600 仟元作為履約之質押擔保。惟九十七年度國防部以本公司有逾期情事為由終止與本公司間之契約。

本公司已請求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進行履約爭議調解暨申訴案件處理，針對未收款部份有爭議之款項 24,371 仟元進行調解，目前調解仍持續進行中。本公司保守估計本訴訟事件最大損失為 24,437 仟元，截至目前針對投入成本已大於目前收款部份之金額已累計提列工程損失 8,526 仟元。

- (五) 本公司承包新加坡商通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通益公司）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工程進度均有所爭議，故本公司向通益公司訴請工程款 39,819 仟元及確認本公司所交付通益公司之擔保本票 12,641 仟元之債權不存在，並於九十八年十月依法提存 12,641 仟元於新竹地方法院（帳列其他資產），結果仍待法院審理，尚難評估。
- (六) 本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浩漢公司未依約履行給付工程款、物調款及溢扣本公司保留款，總計 57,730 仟元，本公司已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及假扣押獲准，並分別於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九年三月依法提存 37,935 仟元及 19,25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另對浩漢公司提起給付工程款案尚未進入訴訟程序。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 註 二 )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896,796	\$ 355,000	\$ 355,000	\$ 24,500	19.79	\$ 896,796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99.3.31）百分之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99.3.31）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99.3.31）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非上市櫃</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42,815	1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	-	79,025	1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1,800,000	<u>421,242</u>	100	"	
					<u>\$ 543,082</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無市價資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66,000 1,362,000 854,360	- 14,713 <u>7,250</u>	0.2 11 1	" " "
					<u>\$ 21,963</u>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468	100.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USD 2,468	100.00	"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2,661	18,995	0.6	18,995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1,843	30.00	無市價資訊	
	<u>受益憑證</u>							
	華南麒麟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2,338	7,027	-	7,027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8,408	15.05%	\$ -	-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及其他金屬、工業用塑膠製造業	\$ 32,880	\$ 32,880	3,000,000	100	\$ 42,815	(\$ 2,340)	(\$ 2,340)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108,023 (USD 3,250)	108,023 (USD 3,250)	-	100	79,025	( 1,651)	( 1,651)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21,242	1,407	1,407	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12樓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3,000	3,000	300,000	30	1,843	( 150)	( 4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3,250	USD 3,250	-	100	USD 2,468	(USD 54)	(USD 54)	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華陽路1號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3,250	USD 3,250	-	100	USD 2,468	(USD 54)	(USD 54)	子公司

註：以上各被投資公司均採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 備、通用設備、 洗滌塔(電子專 用)等設備設 計、製造	\$ 108,023 USD 3,250	(二)	\$ 108,023 USD 3,250	-	-	\$ 108,023 USD 3,250	100	(\$ 1,717) (USD 54) (二)-3	\$ 78,482 USD 2,46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1,076,155 (USD 33,84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99.3.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1.80)